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
合同编号：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车队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_
住 所：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达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住 所：
签订合同地点：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6/11/2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红旗	维修保养	1	元	12761	桂A1A779 桂A1A985 桂A1A767 桂A1A889 桂A1A903 桂A1A706 桂A1A903	12761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整，（小写）12761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对公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兴宁区秀厢大道155号1、2栋1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8075011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6000001535450001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